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7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7,696.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390,991.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116,704.5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150.7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011.6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0%	2027 年 12 月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	0%	2027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